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3.08.04 法律字第 093003127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8 月 04 日

要 旨：交通部所屬港務局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 3 條等相關規定設置診療所，得否以委外或與建保特約醫院簽訂契約方式辦理疑義

主 旨：交通部所屬港務局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三條等相關規定設置診療所，得否以委外或與建保特約醫院簽訂契約方式辦理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局力字第○九三○○二三四五二號書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。」係指行政機關將公權力行使之一部分權限移轉於民間團體或個人，須有法規依據始得辦理。而該條項所謂「法規」係指法律、法律具體授權或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而言。另所謂「權限委託」係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，如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，則不屬之（本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法八十九律字第○三七九三二號函、九十年七月十一日法九十律字第○二四四三八號函、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九十法律字第○四一二七一號函參照）。本件港務局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三條以下相關規定設置之醫療衛生單位，似未涉及公權力行使，應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至於事業單位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三條規定設置之醫療衛生單位，得否以委外或與建保特約醫院簽訂契約方式辦理之疑義，並請徵詢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意見為宜。

正 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